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 结论	92
附表	93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4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9 产能削减承诺书
-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11 备案情况说明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图
- 附图 7 东台市五烈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981-89-02-614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党林	联系方式	135051107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祖泽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 120 度 10 分 16.691 秒， 32 度 47 分 50.4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C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1〕73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占比（%）	5.4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土地 68198.45m ²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台市五烈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属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内，根据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用地规划。

东台市五烈镇产业发展规划为“积极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第二产业，推进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等，加快培育、发展特色规模企业”。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传统第二产业，且经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1），因此具有可行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建筑垃圾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许可准入事项，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相关规定，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号），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4.5km，不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约为10km，不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2022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0.08倍，超标率为11.78%。广山河殷庄桥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固废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能源、物料均可

得到充足供给。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内，该园区暂未编制规划环评，无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

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重点管控单元中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与五烈镇祖泽工业园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建设活动符合东台市五烈镇区域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先进，本项目能耗及水耗较低，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符合

本项目满足《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的要求。

5、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严格执行	符合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符合
3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时	符合

	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采用密闭车厢，建筑垃圾入厂后于密闭式原料堆场内装卸，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门，原料堆场内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	
4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符合
5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6#排气筒排放。	符合
6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70%以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置建筑垃圾90万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要求。

6、本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不属于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p>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符合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不属于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p>	符合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不属于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符合

	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祖泽工业园内），园区内无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及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	符合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改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7、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6年第71号）要求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6年第71号）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工业园内，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临近广唐线，交通物流便利。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生产规模和管理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不低于100万吨，中型不低于50万吨，小型不低于25万吨。	本项目年处置建筑垃圾能力90万吨，为中型规模。	符合
资源综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	本项目接收的建筑主要为本地建筑工地、旧房拆迁过程中产生的	符合

利用及能源消耗	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	建筑废弃物,收购成分为混凝土和砖块(不含大件金属废件),不包括建筑渣土、废沥青等其它工业固废。本项目采用破碎、筛分等工艺和相关设备,生产石子和机制砂。	
工艺与装备	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 (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二)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三)宜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一)本项目收购的建筑垃圾废弃物主要成分为混凝土和砖块,采用固定式生产方式。采用破碎、筛分等工艺和相关设备,生产石子和机制砂。 (二)本项目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6#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控,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环境保护	(一)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一)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本项目粉尘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本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的防治措施,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产品质量与职业教育	(一)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严格执行	符合
安全	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严格执行	符合

生产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	--	--	--

本项目满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中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散。（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时采用密闭车厢。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厂区时，清洗车轮、车身。	相符
2	物料装卸，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建筑垃圾入厂后于密闭式原料堆场内装卸，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门，原料堆场内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	相符
3	物料储存（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建设密闭式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门，原料堆场内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	相符
4	物料转移和输送，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	本项目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	相符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5	物料加工与处理，（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运行与记录（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厂房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企业设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作业周期、用量等。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的要求。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计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时采用密闭车厢，建筑垃圾入厂后于密闭式原料堆场内装卸，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门，原料堆场内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相符

	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2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时采用密闭车厢，建筑垃圾入厂后于密闭式原料堆场内装卸，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门，原料堆场内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6#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同时车辆出厂会对车轮、车身进行清洗，确保出厂车辆清洁。	相符
3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 ₁₀ 、视频监控等。	严格执行	符合
4	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2m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建筑垃圾入厂后于密闭式原料堆场内装卸，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门，原料堆场内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	符合
5	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运输、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时采用密闭车厢，建筑垃圾入厂后于密闭式原料堆场内装卸，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	符合

	<p>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p>	<p>门，原料堆场内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6#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同时车辆出厂会对车轮、车身进行清洗，确保出厂车辆清洁。</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的要求。

10、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p>（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明确固体废物属性。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开展数据对接。</p>	符合
	<p>（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堆场，于封闭厂房内划拨100m²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符合
	<p>（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p>	<p>本项目产生的泥渣回用于现有项目制砖原料，不委外处置。</p>	符合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四）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有关规定。</p>	<p>本项目接收的建筑主要为本地建筑工地、旧房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收购成分为混凝土和砖块（不含大件金属废件），不包括建筑渣土、废沥青等其它工业固废。本项目采用破碎、筛分等工艺和相关设备，生产石子和机制砂。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p>	符合
实施信息监管	<p>（五）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p>	<p>本项目建成后，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开展信息申报。</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11、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章节名称	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内容
4、总体要求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东台市五烈镇发展规划。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技术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	本项目建设密闭式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门，原料堆场内

		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6#排气筒排放。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严格执行
5、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接收的建筑主要为本地建筑工地、旧房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收购成分为混凝土和砖块（不含大件金属废件），不包括建筑渣土、废沥青等其它工业固废。
		5.1.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不涉及
		5.1.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措施。本项目建设密闭式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门，原料堆场内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6#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控，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5.1.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各产尘作业区配备污染防治措施。
		5.1.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 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5.1.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不涉及
		5.1.7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1.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严格执行
		5.1.9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金属物集中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由环卫清运。
		5.1.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严格执行
	5.2 清洗技术要求	5.2.1 清洗是采用水、其它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本项目采用水进行砂石清洗
		5.2.2 遇水或其它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不涉及
		5.2.3 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本项目清洗采用单级清洗，清洗工艺为顺流清洗
		5.2.4 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耐腐蚀。	严格执行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3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不涉及
		5.4.4 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不涉及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严格执行
		5.4.6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	不涉及

		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6、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6#排气筒排放。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30760的要求执行。	

综上，项目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村（五烈镇祖泽工业园），公司成立于1985年10月24日，曾用名东台市广山砖瓦厂，于2021年9月30日收购东台市鑫煜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东台市鑫煜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租用原东台市广山砖瓦厂土地生产烧结多孔砖），主要从事砖瓦的生产。

“东台市广山砖瓦厂多孔砖、红标砖、空心砌块生产及销售项目”于2007年4月25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该项目于2013年9月停产并拆除相关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固废。

“东台市鑫煜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厂污泥处置项目”于2016年12月30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174号），该项目于2022年9月停产，拆除窑体及相关生产设备。

“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东审〔2023〕11号），该项目已建设完毕，正在验收中，建设产能为年产烧结多孔砖7000万块。

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拟利用项目自有土地，新建厂房约15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9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石子60.6万吨和机制砂28.8万吨。

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112-320981-89-02-614614），备案中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可处理20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200万吨石子和机制砂、20万块水泥混凝土砖、20万吨水稳基层。实际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9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石子60.6万吨和机制砂28.8万吨，剩余产能企业承诺放弃不再建设（详见附件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2-1。

建设
内容

表 2-1 报告编制类型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应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最终确定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主体工程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报告表	报告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它	/	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厂区现有员工 30 人。

作业制度：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7200 小时。

3、项目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	主体工程		数量 (条)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现有项目	新型墙体材料	烧结多孔砖生	1	烧结多孔砖	240×115×90、240×240×115、190×	7000 万块	7000 万块	0	7920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产线			190×90				
本项目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石子及机制砂生产线	2	石子	0.5-3.15	0	60.6万吨	+60.6万吨	7200
				机制砂	小于 0.5	0	28.8万吨	+28.8万吨	

表 2-3 本项目产品图片及用途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石子		制备水泥混凝土砖
2	机制砂		应用于建筑、市政、交通等建设工程中的 C60 及以下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项目	生产线	名称	单位	规格、成分	最大贮存量	设计年耗量			贮存规格	存放地点	来源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污泥	污水处理厂污泥	t/a	/	3000	30000	30000	0	堆存	污泥库	汽运
			印染厂污泥	t/a	/	1000	10000	10000	0			
			造纸厂污泥	t/a	/	1000	10000	10000	0			
		煤矸石	t/a	/	5000	100000	100000	0	堆存	煤矸石、煤渣、粉煤灰、建筑渣土库		
		煤渣	t/a	/	5000	100000	100000	0	堆存			
		粉煤灰	t/a	/	2500	50000	50000	0	堆存			
		建筑渣土	t/a	/	10000	200000	200000	0	堆存			
		生物质燃料	t/a	/	10	100	100	0	袋装/t	生物质燃料库		
		液化气	t/a	/	0.3	3	3	0	瓶装/50kg	食堂，钢瓶内		
		熟石灰	t/a	/	5	200	200	0	袋装/50kg	废气处理物资库		
		30%液碱(NaOH)	t/a	/	15	500	500	0	储罐装/20m ³	液碱罐区		
20%氨水	t/a	/	3	30	30	0	储罐装/3m ³	氨水罐区				
脱硝催化剂	t/a	/	0.1	2.4	2.4	0	袋装/20kg	废气处理物资库				

本项目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石子及机制砂生产线	柴油	t/a	/	0.5	30	30	0	-	铲车内	汽运
			润滑油	t/a	/	0.1	1	1	0	桶装/20kg	配件库	
			建筑垃圾	t/a	/	3000	0	900000	+900000	堆存	原料堆场	
			润滑油	t/a	基础油 80%、 添加剂 20%	0.04	1	1.1	+0.1	桶装/20kg	配件库	

原辅料来源及情况分析

本项目接收的建筑主要为本地建筑工地、旧房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收购成分为混凝土和砖块（不含大件金属废件），不包括建筑渣土、废沥青等其它工业固废。企业建立健全严格的台账管理制度，对入厂建筑垃圾来源、堆存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进行严格记录。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建筑垃圾	-	-	本地建筑工地、旧房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市场收购成分：混凝土、砖块（不含大件金属废件）	-	-
润滑油	-	-	淡黄色至褐色的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1，闪点为 76℃，引燃温度为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项目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施参数
					技改前全厂	技改后全厂	增减量	
1	现有项目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烧结多孔砖生产线	粉碎机	1	1	0	-
2				滚动筛	1	1	0	-
3				除石辊	1	1	0	-

4				对辊机	2	2	0	GSC800×800
5				双轴搅拌机	1	1	0	SJ500×4000
6				高细对辊机	1	1	0	GS120×100
7				强力搅拌机	1	1	0	QJ90
8				双级真空挤砖机	1	1	0	JZK90
9				数控高速切块(条)机	1	1	0	SKD3
10				双向切坯机	1	1	0	QPH1-8
11				码坯机器人	1	1	0	MR1600
12				1~4#箱式皮带给料机	4	4	0	XGD120
13				密闭皮带输送机	8	8	0	20×80m
14				电动打包机	10	10	0	-
15				车辆清洗水泵	1	1	0	-
16				沉淀池水泵	1	1	0	-
17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1	0	-
18				X 荧光元素分析仪	1	1	0	-
19				自动快速硫、挥发分、灰分三合一测试仪	1	1	0	-
20				X 荧光多元素分析仪	1	1	0	-
21				高智能高精度量热仪	1	1	0	-
22				砖用卡尺	1	1	0	-
23				钢直尺	1	1	0	-
24				材料试验机	1	1	0	-
2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0	-
26				蒸煮箱	若干	若干	0	-
27				透明材料	1	1	0	-
28				耐腐蚀浅盘	1	1	0	-
29				台秤	1	1	0	-

30				水桶	1	1	0	-
31	本项目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石子及机制砂生产线	喂料机	0	2	+2	GZD430-120
32				颚式破碎机	0	2	+2	PE600*900
33				圆锥破碎机	0	2	+2	S155Z
34				振动筛分机	0	2	+2	ZYA2470
35				洗砂机	0	1	+1	XSD3020
36				洗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0	2	+2	YG250
37				地磅	0	2	+2	-
38				装载机	0	2	+2	-
39				翻斗车	0	2	+2	-

4、土建工程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土地，新建厂房约 1500 平方米、原料堆场 400 平方米、成品堆场 400 平方米，其余均依托现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7 项目建筑物平面布置情况

建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备注
生产厂房（喂料、破碎、筛分、洗砂、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1500	1500	9	新建
原料堆场	400	400	9	新建
成品堆场	400	400	9	新建
危废仓库	130	130	6	现有
配件库	160	160	6	现有
1#宿舍	156	156	3.5	现有
2#宿舍	156	156	3.5	现有
办公楼	156	156	3.5	现有
食堂	156	156	3.5	现有
合计	3214	3214	-	-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洗砂用水、抑尘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 62316m³/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洗砂用水：本项目需用水对砂料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砂用水量约为 2m³/t 砂，机制砂产量为 28.8 万吨，则洗砂用水量 576000m³/a，其中 57756m³ 为自来水，518244m³ 为回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方式，其中原辅料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需进行冲洗，拟采用载重 30t 的汽车进行运输，年运输量共 900000t/a，年运输约 30000 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车次，本项目取 100L/车次，则项目车辆冲洗水量为 3000m³/a。

地面冲洗用水：项目定期冲洗生产厂房地面，五天 1 次，冲洗面积约 500m²，冲洗用水取为 2L/m²·次，年工作 300 天，则地面冲洗用水约为 2×500×(300/5)/1000=60m³/a。

抑尘用水：为了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厂房配备水喷淋装置，输送带落料处、投料口设雾化喷淋装置（连续喷雾）。根据建设单位

提供资料，喷淋降尘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 $1500\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

②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厂房内，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为密闭式堆场，且地面水泥硬化，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

a、洗砂废水

项目洗砂用水为 $576000\text{m}^3/\text{a}$ ，约 10% 的水分挥发，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518400\text{m}^3/\text{a}$ ，洗砂废水经沉淀池（设两个沉淀池，每个沉淀池规格为 $10\text{m}\times 10\text{m}\times 3\text{m}$ ，有效容积为 240m^3 ）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洗砂用水，下层泥渣用于现有项目制砖原料。

b、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 $3000\text{m}^3/\text{a}$ ，约 20% 的水分挥发，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沉淀池（ $50\text{m}^3/\text{d}$ ）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洗砂用水，下层泥渣用于现有项目制砖原料。

c、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用水 $60\text{m}^3/\text{a}$ ，约 20% 的水分挥发，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地面冲洗废水经洗砂废水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洗砂用水，下层泥渣用于现有项目制砖原料。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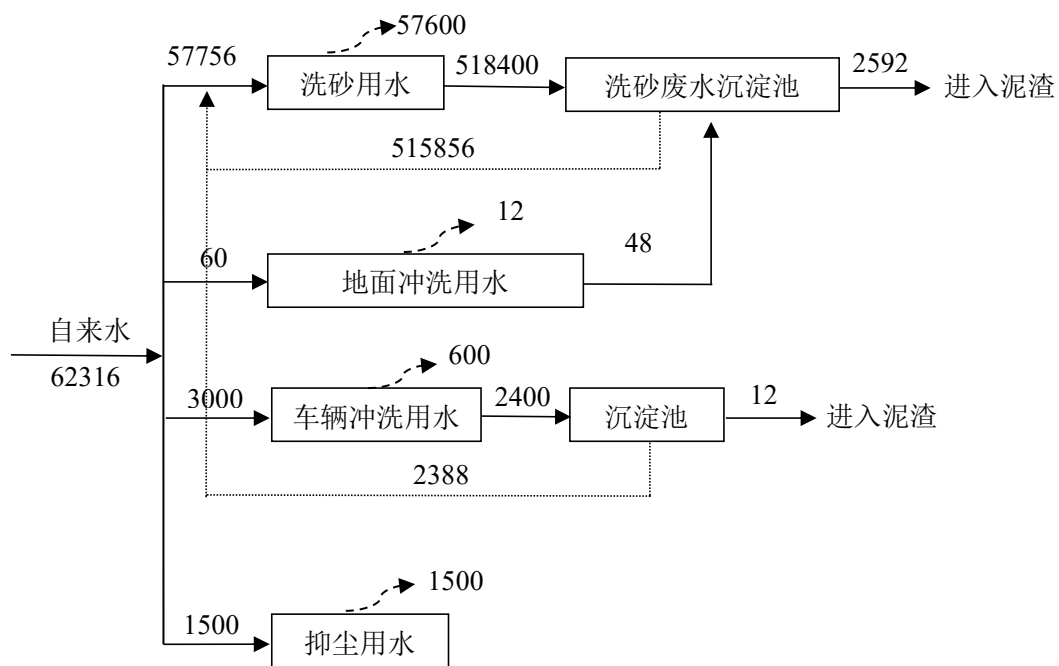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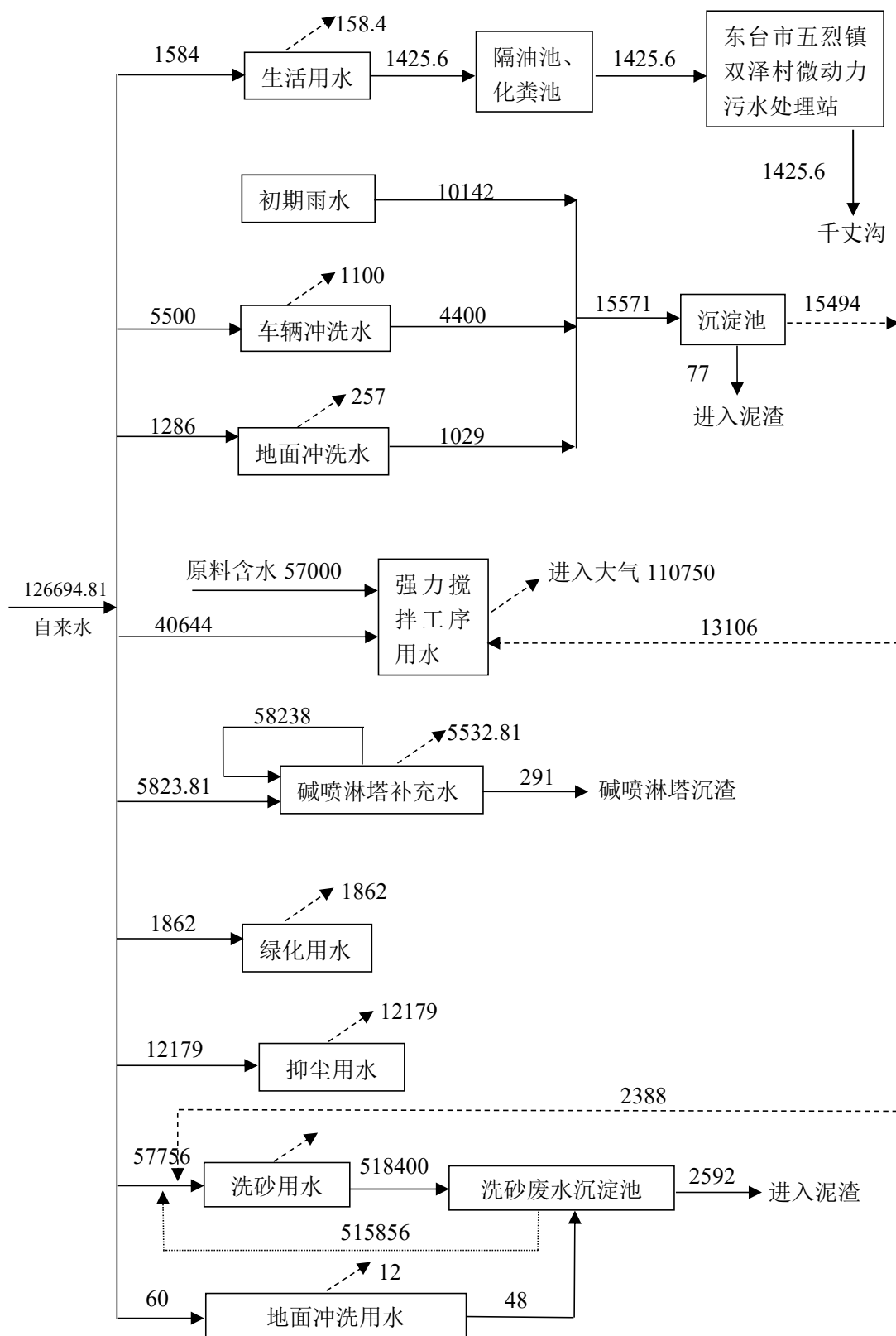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2) 供电

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设施，新增电量约为 20 万 kW·h/a。

(3) 通风系统

本项目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抽排风系统、车间屋顶安装排风扇来实现车间内的循环通风。

(4) 运输

建设项目原材料均使用汽车运输。

6、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400m ²	建设顶棚加围挡，地面水泥硬化	
		成品堆场	400m ²	建设顶棚加围挡，地面水泥硬化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水管网	62316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518244m ³ /a	来自回用水	
供电工程		供配电	2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	50m ³ /d	依托
		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洗砂废水沉淀池	240m ³ /d*2	新建
	废气	卸料废气、堆场扬尘	密闭式堆场+水喷淋装置	除尘效率为 99.74%	无组织排放
		投料、破碎、筛分废气	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 (TA001)	总风机风量为 40000m ³ /h，喷雾除尘的除尘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	15 米高 6#排气筒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	新建
	固废	危废仓库	130m ²	130m ²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²	100m ²	厂房内划拨
	风险		风险应急器材、现有 150m ³ 事故池	风险可防控	依托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新建

1、石子、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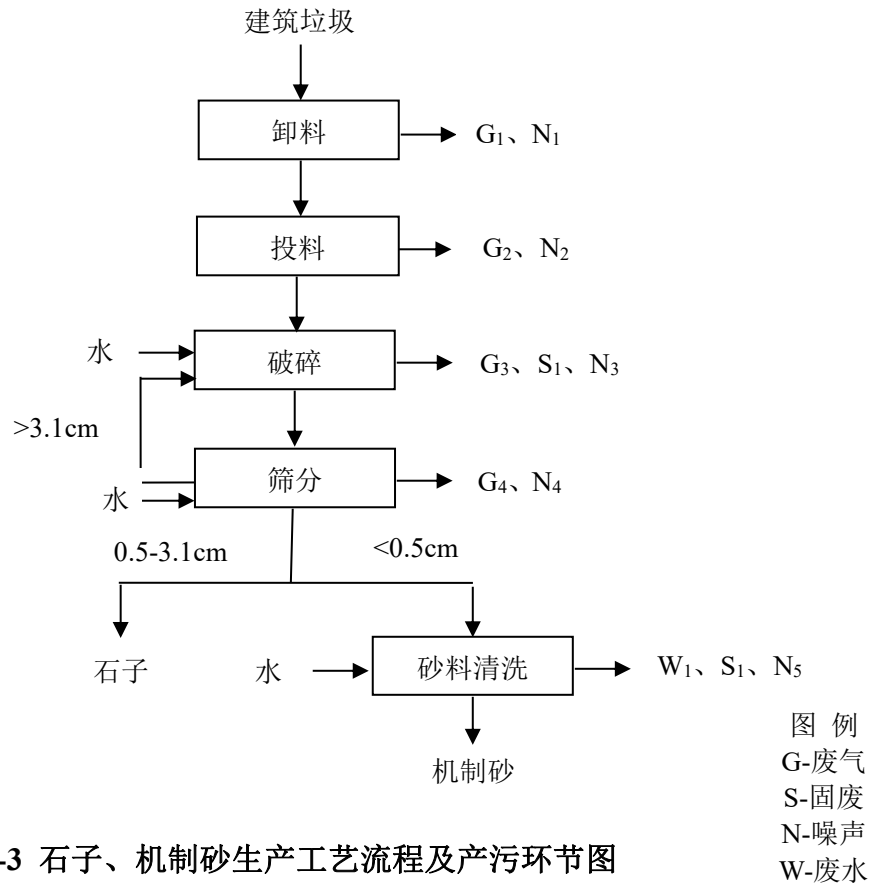


图 2-3 石子、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卸料：密闭车厢运输车将外购建筑垃圾由供方企业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堆场内。卸料时，打开堆场进出口封闭的电动卷帘门和水喷淋装置，车厢缓缓倾倒将建筑垃圾倒至堆场内。卸料后，使用防尘布遮盖抑尘，并立即关闭堆场。该工序产生卸料废气G₁和卸料噪声N₁；

投料：利用装载机和翻斗车将建筑垃圾投料至喂料机。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G₂、噪声N₂。

破碎：将喂料机投放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破，初破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再次进行细破。破碎机配备除铁器清除原料中少量的金属物。破碎区配备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该工序产生破碎废气G₃、废金属物S₁、噪声N₃。

筛分：锥破后的石子粒径大小不等，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振动筛分机，分离粒径大于3.1cm 物料返回圆锥破碎机进一步破碎加工，0.5-3.1cm 粒径物料作为骨料产品送至成品

堆场待售，筛下物（粒径小于 0.5cm）则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加工。破碎区配备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该工序产生筛分废气 G₄、噪声 N₄。

砂料清洗：筛下物进入洗砂机进行洗砂操作，砂石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完成清洗作用，清洗后的砂石从旋转的的叶轮倒入出料槽，再经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回收细砂，经脱水后即成为成品细砂，进入成品堆场待售。该工序产生洗砂废水 W₁、废泥沙 S₂、噪声 N₅。

表 2-9 建设项目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主要排放方式	
废气	G ₁	颗粒物	卸料	密闭式堆场+水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
	G ₂	颗粒物	喂料	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6#排气筒
	G ₃	颗粒物	破碎	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6#排气筒
	G ₄	颗粒物	筛分	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6#排气筒
固体废物	S ₁	废金属物	破碎	收集出售
	S ₂	废泥沙	砂料清洗	回用于现有项目制砖原料
废水	W ₁	洗砂废水	砂料清洗	经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回用于洗砂用水，下层泥渣用于现有项目制砖原料，不外排
噪声	N ₁	噪声	卸料	/
	N ₂	噪声	喂料	/
	N ₃	噪声	破碎	/
	N ₄	噪声	筛分	/
	N ₅	噪声	砂料清洗	/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利用厂区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配套供水管网及雨水管网均已建设，不新增占地，无历史遗留问题。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东台市广山砖瓦厂多孔砖、红标砖、空心砌块生产及销售项目”、“东台市鑫煜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厂污泥处置项目”、“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具体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	排污许可	建设进度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1	多孔砖、红标砖、空心砌块生产及销售项目	多孔砖加工生产线	多孔砖	800万块/年	800万块/年	2007年4月25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未验收	无	已停产且全部拆除
		红标砖加工生产线	红标砖	500万块/年	500万块/年				
		空心砌块加工生产线	空心砌块	200万块/年	200万块/年				
2	污水厂污泥处置项目	污泥处置线（多孔砖生产线）	处置污泥	13000t	13000t	东环审〔2016〕174号，2016年12月30日	东环验〔2017〕73号，2017年9月25日	2020年7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81MA1MAL9Y6T001V）	已停产且全部拆除
			多孔砖	6196万块/年	6196万块/年				
3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烧结多孔砖生产线	烧结多孔砖	7000万块/年	7000万块/年	盐环东审〔2023〕11号，2023年11月1日	正在验收中	申报中	正在验收中

一、广山砖瓦厂现有项目生产线回顾

其中“东台市广山砖瓦厂多孔砖、红标砖、空心砌块生产及销售项目”和“东台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鑫煜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厂污泥处置项目”均已拆除且不再建设，本次仅对已批未建成“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回顾。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尺寸 (mm)	设计能力 (万块/年)	年运行时数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烧结多孔砖	240×115×90、240×240×115、190×190×90	7000	7920

2、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2。

表 2-1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多孔砖 7000 万块/年	改建	
储运工程		砖坯存放室	2975m ²	新建	
		污泥库	2706m ²	新建	
		煤矸石、煤渣、粉煤灰、建筑渣土库	570m ²	新建	
		生物质燃料库	130m ²	新建	
		废气处理物资库	50m ²	新建	
		成品堆场	7000m ²	新建	
		配件库	160m ²	现有	
		氨水储罐	1 个, 3m ³	新建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液碱储罐	1 个, 20m ³	新建	
		给水工程	供水管网	64378.81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13106m ³ /a	来自回用水
		排水工程	污水管网	1425.6m ³ /a	接入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
供电工程		供配电	45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压缩空气		空压机	1 台, 3.6m ³ /min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	6m ³ /d	新建
			化粪池	6m ³ /d	新建
		碱喷淋塔废水	循环系统	200m ³ /d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沉淀池	50m ³ /d	新建	
废气处理	污泥卸料、堆存、铲运臭气 (隧道窑停窑)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效率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NH ₃ 、H ₂ S 去除效率为 90%	新建,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泥卸料、堆存、铲运臭气（隧道窑正常运行）	4#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碱喷淋塔+活性炭喷射+5#袋式除尘器	废气收集效率95%，碱喷淋对NH ₃ 去除率60%、对H ₂ S去除效率为50%	新建，5#66m高排气筒排放
	煤矸石、煤渣、粉煤灰、建筑渣土扬尘	水喷淋装置+6#袋式除尘器	水喷淋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97.4%；废气收集效率为95%，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9%	新建，2#15m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碎、筛分、除石、对辊破碎、双轴搅拌粉尘	2#袋式除尘器	废气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	新建，3#15m高排气筒排放
	对辊细碎粉尘	3#袋式除尘器	废气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	新建，4#15m高排气筒排放
	焙烧废气、废气处理废气	4#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碱喷淋塔+活性炭喷射+5#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除尘（含重金属）效率99%；SCR脱硝效率90%、碱喷淋氟化物去除效率85%、碱喷淋塔HCl去除率95%、碱喷淋NH ₃ 去除率60%、碱喷淋H ₂ S去除率50%；活性炭喷射二噁英去除效率90%	新建，5#66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新建
	危废仓库		130m ²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围堰等物料泄漏防范措施；泄漏报警仪、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火灾、爆炸防范措施；150m ³ 事故池及其管网、事故池阀门、分区防渗、风险应急物资、雨水排口阀门、初期雨水池及其管网等其他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可防控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新建

3、广山砖瓦厂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隧道窑运行时，项目污泥仓库产生的臭气密闭负压收集通过6#管道进入隧道窑焚烧，而后与焙烧废气一同经4#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碱喷淋塔+活性炭喷射+5#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5#4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停窑期间，污泥仓库产生的臭气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2#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6#15m高排气筒排放；煤矸石、煤渣、粉煤灰、

建筑渣土库扬尘经水喷淋装置喷水抑尘后进行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通过 6#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碎、筛分、除石、对辊破碎、双轴搅拌工序废气密闭（设备）收集后通过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辊细碎工序废气密闭（设备）收集后通过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4#15m 高排气筒排放；焙烧废气经 4#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后进入烘干室对砖坯（湿坯）进行烘干，烘干后的烟气再经碱喷淋塔+活性炭喷射+5#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5#45m 高排气筒排放；SCR 脱硝过程中的逃逸 NH₃ 与焙烧段烟气进入砖坯烘干室后再通过碱喷淋塔+活性炭喷射+5#袋式除尘器后经 5#4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工艺	去除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泥 卸料、 堆存、 铲运	污泥库	6#排 气筒	NH ₃	活性炭 吸附	90	环评 数据	150000	0.6627	0.0994	0.0835	连续 排放， 840h
			H ₂ S					1.99×10 ⁻⁴	2.98×10 ⁻⁵	2.5×10 ⁻⁵	
		无组 织	NH ₃	/	/	/	/	/	0.0523	0.04395	
			H ₂ S	/	/	/	/	1.19×10 ⁻⁵	0.00001		
污泥 卸料、 堆存、 铲运	污泥库	5#排 气筒	NH ₃	碱喷淋	60	环评 数据	150000	2.5307	0.3796	3.0061	连续 排放， 7920h
			H ₂ S		50			0.00093	0.00014	0.00111	
		无组 织	NH ₃	/	/	/	/	0.0499	0.39554		
			H ₂ S	/	/	/	/	1.52×10 ⁻⁵	0.00012		
煤矸 石、煤 渣、粉 煤渣、 建筑 渣土 装卸、 铲运 等	煤矸石、 煤渣、粉 煤渣、建 筑渣土 库	2#排 气筒	颗粒物	6#袋式 除尘	99	环评 数据	30000	0.3667	0.011	0.0872	
		无组 织	颗粒物	/	/	/	/	/	0.058	0.459	
投料、 粉碎、 筛分、 除石、 对辊 破碎、 双轴 搅拌	铲车、粉 碎机、滚 动筛、除 石辊、对 辊机、双 轴搅拌机	3#排 气筒	颗粒物	2#袋式除 尘	99	环评 数据	14000	1.25	0.0175	0.1385	连续 排放， 7920h
		无组 织	颗粒物	/	/	/	/	/	0.0921	0.7292	
对辊 细碎	高细对 辊机	4#排 气筒	颗粒物	3#袋式除 尘	99	环评 数据	2000	1.25	0.0025	0.0198	
		无组 织	颗粒物	/	/	/	/	/	0.0131	0.1041	
焙烧、 废气	砖坯烘 干室、隧	5#排 气筒	颗粒物	4#袋式除 尘+SCR	99	环评 数据	73533	1.1002	0.0809	0.6409	
			其 汞					0.0013	9.47×10 ⁻⁵	0.00075	

处理	道窑、SCR 脱硝装置		中	镉	脱硝+碱喷淋+活性炭喷射+5#袋式除尘				3.44×10 ⁻⁵	2.53×10 ⁻⁶	0.00002	
				铅					0.0018	0.00013	0.00101	
				铬					0.0026	0.00019	0.00147	
				砷					0.0007	5.3×10 ⁻⁵	0.00042	
				SO ₂	90				34.4349	2.5321	20.054	
				NO _x	85				5.7933	0.426	3.374	
				氟化物	85				0.2271	0.0167	0.132	
				HCl	95				0.1659	0.0122	0.097	
				二噁英	90				3.86×10 ⁻⁹	2.84×10 ⁻¹⁰	2.25×10 ⁻⁹	
				NH ₃ (逃逸)	60				0.9125	0.0671	0.5312	
食堂油烟	食堂	/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60	环评数据	3000	1	0.003	0.003	间段排放, 990h	

表 2-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污泥库	NH ₃	0.1022	0.43949	82	33	8
	H ₂ S	2.71×10 ⁻⁵	0.00013			
煤矸石、煤渣、粉煤灰、建筑渣土库	颗粒物	0.058	0.459	30	19	8
原料处理车间	颗粒物	0.0921	0.7292	30	19	8
制坯车间	颗粒物	0.0131	0.1041	40	35	8

由以上可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于强力搅拌工序，下层泥渣用于制砖原料回到粉碎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企业自建管道接入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根据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未建成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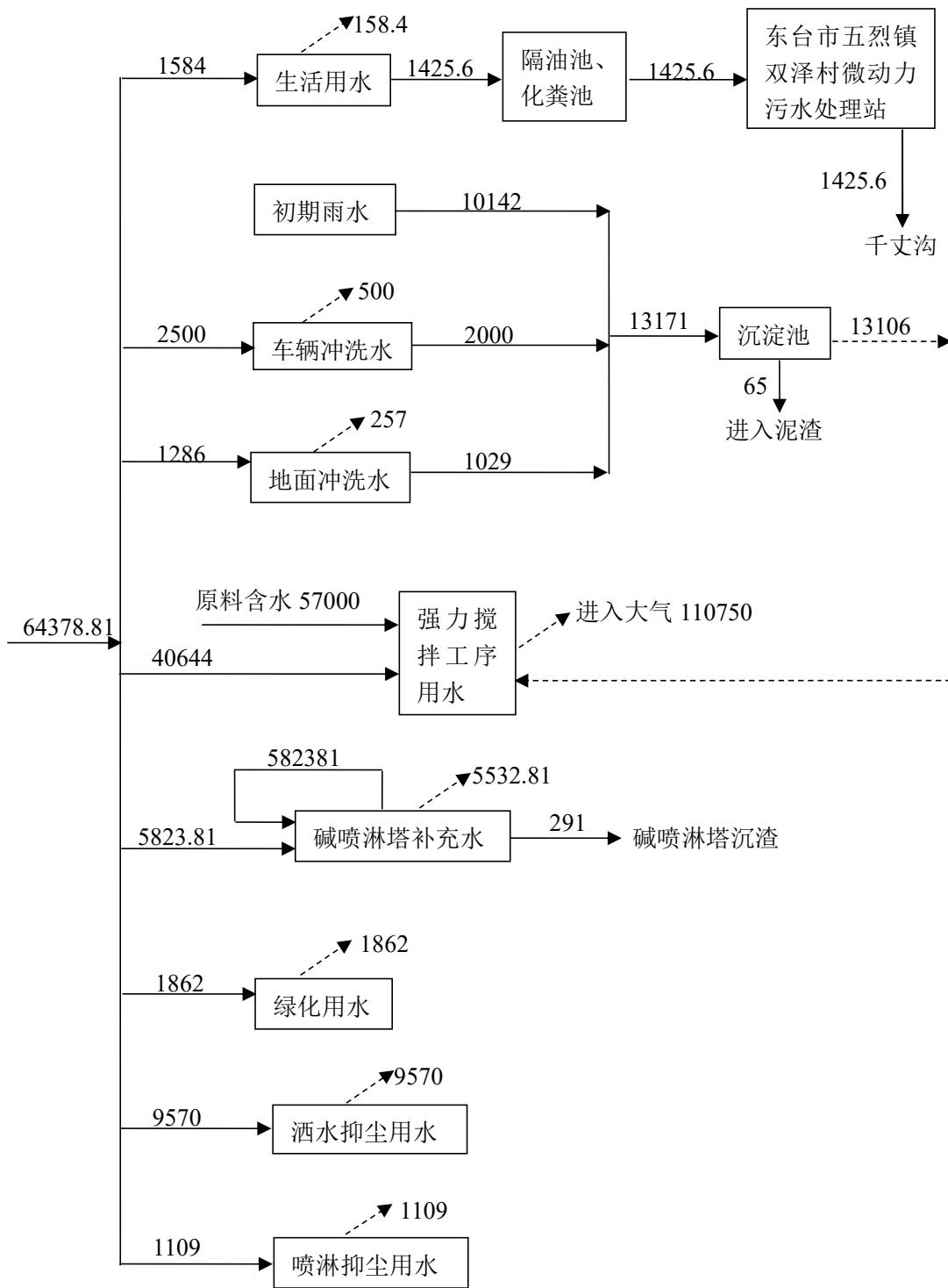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2-15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回用水量 (m³/a)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车辆冲洗、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池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 (无量纲)	类比法	13171	6.5~8.5	-	沉淀		/	类比法	13171	6.5~8.5	-	不外排
			COD			59.995	0.7902			/			59.995	0.7902	
			TN			3.4	0.045			/			3.4	0.045	
			NH ₃ -N			1.82	0.024			/			1.82	0.024	
			SS			400.05	5.269			95			20	0.263	

表 2-16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接管废水量 (m³/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	/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425.6	6.5~8.5	-	隔油池、化粪池		/	类比法	1425.6	6.5~8.5	-	7920h/a
			COD			400	0.5702			40			240	0.3421	
			SS			300	0.4277			50			150	0.2138	
			NH ₃ -N			25	0.0356			/			25	0.0356	
			TP			3	0.0043			/			3	0.0043	
			TN			40	0.0570			/			40	0.0570	
			动植物油			30	0.0428			70			9	0.0128	
			BOD ₅			300	0.4277			40			180	0.2566	

表 2-17 生活污水进入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	pH	/	1425.6	6.5~8.5	-	A/O	环评数据	1425.6	6.5~8.5	-	8760h/a	
	COD			240	0.3421				79.2	60		0.0855
	SS			150	0.2138				93.3	20		0.0285
	NH ₃ -N			25	0.0356				80	8		0.0114
	TP			3	0.0043				83.3	1		0.0014
	TN			40	0.0570				62.5	20		0.0285
	动植物油			9	0.0128				66.7	3		0.0043
	BOD ₅			180	0.2566				94.4	10		0.0143

(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滚动筛、除石辊、对辊机、双轴搅拌机、高细对辊机、强力搅拌机、双级真空挤砖机、数控高速切块（条）机、双向切坯机、码坯机器人、1~4#箱式皮带给料机、密闭皮带输送机、电动打包机、铲车、风机、空压机、运输车辆、车辆清洗水泵、沉淀池水泵等，其声源源强值在 50~85 分贝之间，通过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噪声预测排放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昼间	18.39	65	达标
	夜间	18.39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13.28	65	达标
	夜间	13.28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10.16	65	达标
	夜间	10.16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12.76	65	达标
	夜间	12.76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 固废

现有项目沉淀泥渣、废泥坯、不合格品、集尘灰可直接回用于生产，空液化气瓶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不属于固体废物；碱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废脱硝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滤袋、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化验室废液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2-19 现有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生产	/	废包装袋	堆存	物料衡算法	2.05	/	2.05	集中外售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废滤袋	堆存	类比法	0.1	/	0.1	
废气处理	碱喷淋塔	碱喷淋塔沉渣	袋装	物料衡算法	780.4847	/	780.4847	待鉴定
废气处理	活性炭除臭装置	废活性炭	桶装	物料衡算法	9.5	/	9.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SCR 脱硝装置	废脱硝催化剂	桶装	物料衡算法	2.4	/	2.4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润滑油	桶装	物料衡算法	1	/	1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润滑油包装桶	袋装	物料衡算法	0.075	/	0.075	
入厂检验、成品检验	化验室	化验室废液	桶装	类比法	0.05		0.05	
生活污水处理	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桶装	物料衡算法	0.03	/	0.03	委外处置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桶装	产污系数法	4.95	/	4.95	环卫清运

4、广山砖瓦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NH ₃	-	3.6208	
		H ₂ S	-	1.135×10 ⁻³	
		颗粒物	-	0.8864	
		其中	汞	-	0.00075
			镉	-	0.00002
			铅	-	0.00101
			铬	-	0.00147
			砷	-	0.00042
			SO ₂	-	20.054
			NO _x	-	3.374
			氟化物	-	0.132
			HCl	-	0.097
		二噁英	-	2.25×10 ⁻⁹	
	无组织	NH ₃	-	0.43949	
		H ₂ S	-	0.00013	
颗粒物		-	1.292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425.6	1425.6	
	COD		0.3421	0.0855	
	SS		0.2138	0.0285	
	NH ₃ -N		0.0356	0.0114	
	TP		0.0043	0.0014	
	TN		0.0570	0.0285	
	动植物油		0.0128	0.0043	
	BOD ₅		0.2566	0.0143	
固废	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0	

	危险固废	-	0
	待鉴定	-	0
	生活垃圾	-	0

5、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围堰等管理措施
	2	火灾、爆炸防范措施	泄漏报警仪、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
	3	其它应急措施	150m ³ 事故池及其管网、事故池阀门、分区防渗、风险应急物资等 雨水排口阀门、初期雨水池及其管网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	事故应急预案	-
	5	厂级事故应急预案及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配套措施	-
	6	其它	职工培训、公众教育等

6、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a) 环境管理机构

现有项目设一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2 名，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b) 环境管理内容

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制定了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存档备查。

⑤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在投产后按照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

7、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

表 2-2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

序号	审批决定	本项目落实情况
<p>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意见、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应急中心意见、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科涉及固废内容征求意见的复函已收悉。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将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和听证申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p>		
<p>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3〕114号）、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意见、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应急中心意见、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土壤环境科涉及固废内容征求意见的复函，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五烈镇祖泽村五烈镇祖泽工业园）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4 万元），利用污泥、煤矸石、煤渣、粉煤灰和建筑渣土为原料，年产烧结多孔砖 7000 万块（折标准砖 13550 万块）。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p>		<p>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于东台市五烈镇祖泽村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4 万元），利用污泥、煤矸石、煤渣、粉煤灰和建筑渣土为原料，年产烧结多孔砖 7000 万块（折标准砖 13550 万块）。项目不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工艺，不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p>
<p>二、进厂原料及产品技术要求</p>		
1	<p>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关于原料入厂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所有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不得进入该单位。</p>	严格执行
2	<p>出厂烧结多孔砖执行《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 13544-2011）相关标准，其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30760-2014）要求执行。</p>	严格执行
<p>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环保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p>		
1	<p>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强力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采用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企业自建管道接入东</p>	与环评一致

	<p>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p> <p>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前执行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p>	
2	<p>项目生产中排放的废气须采取分区、分类的收集方式，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限值；污泥卸料、堆存、铲运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及SCR脱硝装置处理过程中逃逸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煤矸石仓库、煤渣仓库、粉煤灰仓库、建筑渣土仓库废气及原料处理车间废气（含投料、粉碎、筛分、除石、对辊破碎、双轴搅拌废气）、制坯车间的对辊细碎废气（以颗粒物计）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限值；焙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2排放限值，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氯化氢、二噁英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限值，镉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p> <p>项目共设置5根排气筒。</p>	<p>项目实际共设置5根排气筒。</p> <p>污泥卸料、堆存、铲运过程产生的NH₃、H₂S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煤矸石、煤渣、粉煤灰、建筑渣土装卸、铲运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投料、粉碎、筛分、除石、对辊破碎、双轴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对辊细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4#排气筒排放，2#、3#、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限值。焙烧、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SCR脱硝+碱喷淋塔+活性炭喷射+湿式电除尘处理后经66米高5#排气筒排放，其中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2排放限值，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氯化氢、二噁英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限值，镉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p>
3	<p>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p>	<p>严格执行</p>

	<p>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脱硝催化剂、监测废液、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等所有危险废物均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碱喷淋塔沉渣应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在明确其固体废物属性前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碱喷淋塔沉渣、废活性炭、废脱硝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滤袋、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化验室废液。其中废布袋、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脱硝催化剂、监测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及碱喷淋塔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5	<p>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危废暂存库、沉淀池及其管网、污泥库、废气处理物资库、液碱罐区、氨水罐区、事故池及其管网、初期雨水池等场地必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项目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沉淀池及其管网、污泥库、废气处理物资库、液碱罐区、氨水罐区、事故池及其管网、初期雨水池等场地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6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p>	<p>严格执行</p>
7	<p>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重点关注氨水运输、贮存和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管理、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各类危废暂存设施和场所的本质安全设计及处置、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五烈镇和东台市应</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厂区内设置150m³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及消防尾水。厂区暂未设置雨水阀门,但有专人在发生突发性事故时,对雨水排口进行封堵,使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p>

	<p>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厂区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及完备的消防水收集系统,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建设完备的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p>	
<p>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新建排气筒5个。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项目实际建设5根排气筒,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各类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六、根据环评结论,全公司应分别以污泥库、原料处理车间、制坯车间及煤矸石、煤渣、粉煤灰、建筑渣土库边界外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到位后方可投产。东台市五烈镇人民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存在。</p>
<p>七、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p> <p>(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p> <p>氨≤ 3.6208吨/年、硫化氢$\leq 1.135 \times 10$吨/年、颗粒物≤ 0.8864吨/年(其中汞及其化合物≤ 0.00075吨/年、镉及其化合物≤ 0.00002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00101吨/年、铬及其化合物≤ 0.00147吨/年、砷及其化合物≤ 0.00042吨/年)、二氧化硫≤ 20.054吨/年、氮氧化物≤ 3.374吨/年、氟化物≤ 0.132吨/年、氯化氢≤ 0.097吨/年、二噁英≤ 2.25毫克当量毒性/年。</p> <p>(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严格执行</p>
<p>八、项目施工和运营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p>		<p>严格执行</p>
<p>九、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p>		<p>严格执行</p>

<p>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十、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严格执行</p>
<p>十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论证并优化焙烧废气处理工艺，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其高效收集、处理，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外排总量。</p>	<p>严格执行</p>
<p>十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且须认真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p>	<p>严格执行</p>
<p>十三、本项目报告书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项目代码：2101-320981-89-02-510903）</p>	<p>严格执行</p>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及环境质量标准

(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3-1。

表 3-1 五烈镇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水环境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地区均为二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泰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广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3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各污染物具体浓度限值及标准来源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的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2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3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4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的主要河流为泰东河以及纳污河流广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泰东河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标准,广山河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TN	溶解氧	氨氮	TP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II	6~9	≤15	≤0.5	≥6	≤0.5	≤0.1	≤3	≤4	≤0.05
III	6~9	≤20	≤1.0	≥5	≤1.0	≤0.2	≤4	≤6	≤0.05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祖泽工业园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二、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日均值达标，CO 日均值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 0.08 倍。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东台市环境监测站设置在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和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2022 年连续 1 年的数据，其污染物监测点基本信息及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5、3-6。

表 3-5 污染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纬度	经度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10.830"	120°18'51.663"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全年	东北	14.5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36.771"	120°16'37.320"		全年	东北	11.9

表 3-6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	32°51'10.830"、 32°51'36.771"	120°18'51.663"、 120°16'37.320"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4	9.3	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18	45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80	46	57.5	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48	68.6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06	70.7	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	85.7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75	73	93.7	0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4000	1000	25	0	-	达标
			O ₃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0.08	11.78	不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O₃不达标，最大8h滑动平均第90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倍数0.08、超标率11.78%。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千丈沟，千丈沟汇入广山河。广山河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 2022 年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殷庄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广山河水质质量现状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评价因子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BOD ₅ (mg/L)
广山河	殷庄桥	最大值	8.8	14	0.591	0.12	4.75	3.3
		最小值	7.6	8	0.027	0.07	1.57	1.7
		平均值	8.0	10.8	0.3	0.10	2.7	2.3

数据表明，广山河殷庄桥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液态物料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土壤及地面硬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祖泽工业园内），不在产业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1、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 3-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ug/m ³)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测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u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测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堆存、卸料、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砂料清洗，下层泥渣用于现有项目制砖原料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 3-10。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洗涤用水
pH	6.5~9.0
悬浮物	30mg/L
生化需氧量	30mg/L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见表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申请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		总量增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425.6	1425.6	-	-	-	-	1425.6	1425.6	0	0	
	COD	0.3421	0.0855	-	-	-	-	0.3421	0.0855	0	0	
	SS	0.2138	0.0285	-	-	-	-	0.2138	0.0285	0	0	
	NH ₃ -N	0.0356	0.0114	-	-	-	-	0.0356	0.0114	0	0	
	TP	0.0043	0.0014	-	-	-	-	0.0043	0.0014	0	0	
	TN	0.0570	0.0285	-	-	-	-	0.0570	0.0285	0	0	
	动植物油	0.0128	0.0043	-	-	-	-	0.0128	0.0043	0	0	
	BOD ₅	0.2566	0.0143	-	-	-	-	0.2566	0.0143	0	0	
有组织废气		NH ₃	-	3.6208	-	-	-	-	3.6208	0	0	
		H ₂ S	-	1.135×10 ⁻³	-	-	-	-	1.135×10 ⁻³	0	0	
		颗粒物	-	0.8864	-	3.3455	-	-	4.2319	0	+3.3455	
	其中	汞	-	0.00075	-	-	-	-	-	0.00075	0	0
		镉	-	0.00002	-	-	-	-	-	0.00002	0	0
		铅	-	0.00101	-	-	-	-	-	0.00101	0	0
		铬	-	0.00147	-	-	-	-	-	0.00147	0	0
		砷	-	0.00042	-	-	-	-	-	0.00042	0	0
		SO ₂	-	20.054	-	-	-	-	20.054	0	0	
		NO _x	-	3.374	-	-	-	-	3.374	0	0	
		氟化物	-	0.132	-	-	-	-	0.132	0	0	
	HCl	-	0.097	-	-	-	-	0.097	0	0		

		二噁英	-	2.25×10 ⁻⁹	-	-	-	-	-	2.25×10 ⁻⁹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	1.2923	-	6.9612	-	-	-	8.2535	-	+6.9612
		NH ₃	-	0.43949	-	0	-	0	-	0	-	0
		H ₂ S	-	0.00013	-	0	-	0	-	0	-	0
		固废	-	0	-	0	-	0	-	0	-	0

本项目实施后：

1、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污染物在东台市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3、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沉淀池等，依托厂区现有供水、供电、供气设施，施工建设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厂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沉淀池的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的尾气。建筑场地扬尘主要由运输车扬尘和风力扬尘，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属无组织排放。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 米，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加强建材物料、建筑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施工期间，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场地 TSP 可达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 500 $\mu\text{g}/\text{m}^3$ 限值，PM₁₀ 可达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 80 $\mu\text{g}/\text{m}^3$ 限值。

建筑场地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居民生活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一定的环保处理措施后能减少很大一部分影响。施工期的活动属短期行为，随着施工的结束，大量施工人员、生产设施撤离，施工场地将得到恢复。环境空气质量将恢复到原有水平。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一般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物，可以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实现施工废水的零排放，这样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自建管道接入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周围水体无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将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产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本评价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④严禁夜间施工。

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经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泽泽工业园内），未在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卸料废气 G_1 和堆场扬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 59800；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30；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苏省取 0.0013；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取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3.6062；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800（成品堆场 400，原料堆场 400）。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堆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377.65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配备水喷淋装置，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为密闭式堆场，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取 99%。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堆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颗粒物排放量为 3.5819t/a。

(2) 投料废气 G_2 、破碎废气 G_3 、筛分废气 G_4

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其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039 其它建

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破碎、筛分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石子 60.6 万吨、机制砂 28.8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89.66t/a。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7200h。

建设单位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拟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抑尘效率为 80%，则颗粒物最终产生量为 337.932t/a，同时建设单位拟在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共设 2 台喂料机、2 台颚式破碎机、2 台圆锥破碎机和 2 台振动筛分机，共设 8 台风机，总风机风量 40000m³/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参照“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 密闭式堆场，取 99%，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2、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各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排放方式
G ₁	颗粒物	卸料、堆场扬尘	1377.65	密闭式堆场+水喷淋装置 +无组织排放
G ₂ 、G ₃ 、 G ₄	颗粒物	投料、破碎、筛分	337.932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破 碎、筛分	喂料 机、颚 式破碎 机、圆 锥破碎 机、振 动筛分 机	6#排气 筒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40000	1161.6413	46.4657	334.5527	布袋除尘器	99	/	40000	11.6164	0.4647	3.3455	72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 算法	/	/	0.4693	3.3793	/	/	/	/	/	0.4693	3.3793	
卸 料、 堆场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191.3402	1377.65	密闭式堆场 +水喷淋	99.74	/	/	/	0.4975	3.5819	7200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执行标准		达标情 况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投料、破 碎、筛分	喂料机、颚 式破碎机、 圆锥破碎 机、振动筛 分机	6#排气 筒	40000	颗粒物	11.6164	0.4647	3.3455	7200	20	1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6#排气筒污染因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坐标	
							经度	纬度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4693	3.3793	50	30	9	120.170631	32.798066
堆场	颗粒物	0.4975	3.5819	40	20	9	120.170921	32.798142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调查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6#排气筒	投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170556	32.798238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4、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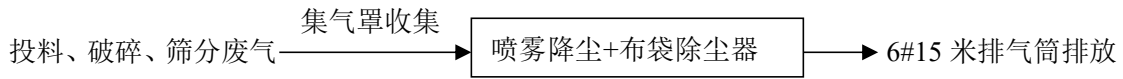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表 33 其它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故本项目采用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其它（喷雾降尘、机械除尘等）除尘效率可达 80%，因此本项目喷雾降尘对颗粒物去除率取 80%具有可行性。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设备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率取 99%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粉尘和物料卸料、堆存未能有效抑制的粉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 （1）加强生产车间的密封，提高有组织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2）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不宜建设的设施；
- （3）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或装置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
- （4）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 （5）项目建设密闭式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堆场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卷帘门，原料堆场内配备防尘布遮盖+水喷淋装置作为抑尘设施。
- （6）全流程粉尘管控措施：建筑垃圾运输时采用密闭车厢，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堆场采用水喷淋装置抑尘。生产线各设备均在封闭厂房内建设，在各生产工序区域设置喷雾装置浇湿物料抑尘，同时在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厂区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均硬化或绿

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将布袋除尘装置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表 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排放量(kg)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6#排气筒	颗粒物	1161.6413	46.4657	0.5	1	23.2329	20	1	不达标

经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6#排放的颗粒物不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做好防范措施，尽量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研发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和食堂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1) 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产厂房和堆场无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故颗粒物为生产厂房和堆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 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3) 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7m/s，A、B、C、D值的选取见表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4) 计算结果见表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

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Qc/Cm 等标排放量	面源面积 (m ²)	r 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最终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4693	0.5214	1500	21.86	37.458	50
堆场	颗粒物	0.4975	0.5528	800	15.96	38.4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生产厂房和堆场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阶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6、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 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生产厂房高度为 9m，因此 6#排气筒高度设为 15 米具有可行性。

(2) 数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区、破碎区、筛分区距离相距较近，且投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是同一种污染源，可以合并排气筒。故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数量可行。

(3)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 2.7m/s，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出口风速为 22.12m/s，排气筒出口处烟气（或废气）流速均不低于该高度处平均风速的 1.5 倍，废气污染物能够较快地扩散，对周围影响较小。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7、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针对本项目废气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6#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周边 500m 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投料废气、破碎废气和筛分废气经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生产厂房和堆场边界外各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阶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回用于砂料清洗，下层泥渣用于现有项目制砖原料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生产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生产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回用水量 (m³/a)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车辆冲洗	/	车辆冲洗废水	COD	类比法	2400	60	0.144	沉淀	0	/	2388	60	0.1433	不外排
			SS			400			0.96			95		
砂料清洗、地面冲洗	/	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	类比法	518448	60	31.1069	沉淀	0	/	515856	60	30.9514	
			SS			400			207.3792			9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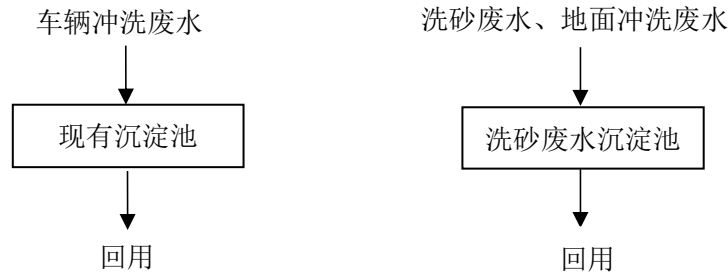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沉淀池：通过自然沉降去除废水中 SS，以获得较为清洁的清水，本项目采用竖流式沉淀池进行沉淀分离，分离效果可充分满足需要。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总产生量为 13171m³/a，平均日产生量约为 40m³，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2400m³/a，平均日产生量约为 8m³，总日产生量约为 48m³，不超过现有项目设计沉淀池容积 50m³，因此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是可行的。

洗砂废水新建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518448m³/a，平均日产生量约为 1730m³，本项目设 2 个有效容积为 240m³ 的沉淀池，每个沉淀池进水周期约为 2 小时，则每个沉淀池每天最多可接纳 960m³ 生产废水，2 个沉淀池每天最多可接纳 1920m³ 生产废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砂料清洗，回用水量 518244m³/a，回用量为 100%，水量满足回用要求。

本项目回用水中 SS≤30mg/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具有可行性。

三、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洗砂机、洗砂回收脱水一体机、装载机、翻斗车、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的噪音，其声源源强值在 75~90 分贝之间。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混料机	GZD430-120	80~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	60	0	5	62.37	昼夜	10	52.37	5
2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75~85		-5	60	0	8	64.41			54.41	8
3		圆锥破碎机	S155Z	75~85		-5	50	0	10	58.12			58.12	10
4		振动筛分机	ZYA2470	75~85		-25	40	0	12	63.69			53.69	12
5		洗砂机	XSD3020	85~90		-20	40	0	10	60.38			50.38	10
6		洗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YG250	80~90		-20	35	0	12	61.26			51.26	12
7		装载机	-	75~85		-20	30	0	5	57.43			47.43	5
8		翻斗车	-	75~80		-25	30	0	3	58.06			48.06	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70	-50	0	/	80~90	减振底座+隔声、距离衰减	昼夜
2	运输车辆	/	40	-30	0	/	75~85		

2、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3)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后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评价指标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4.36	65	达标
	夜间	54.36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0.68	65	达标
	夜间	50.68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51	65	达标
	夜间	53.51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2.47	65	达标
	夜间	52.47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看，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主要为：废金属物、废泥沙、泥渣、集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情况如下：

a、废金属物 S₁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废金属物，产生量约为 28t/a；

b、废泥沙 S₂

项目洗砂工序产生废泥沙，产生量约为 300t/a；

c、泥渣

来源于废水处理工序，泥渣含水率约 60%，产生量约为 4320t/a；

d、集尘灰

来源于废气处理工序，产生量约为 331.2072t/a；

e、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年更换 4 次布袋，单次更换废布袋约为 0.2t。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8t/a；

f、废润滑油

来源于设备保养更换，产生量约为 0.1t/a；

g、废油桶

项目所用的润滑油为桶装，产生废油桶 5 个/年，单桶约重 0.002t，因此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

2、副产物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副产物类别判别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处理依据
1	废金属物	破碎	固态	金属物	28	√	-	4.1 (h)	-
2	废泥沙	洗砂	固态	泥沙	300	-	-	4.1 (a)	-
3	泥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渣	4320	-	-	4.3 (e)	-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地面沉降	固态	粉尘	331.2072	-	-	4.3 (a)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0.8	√	-	4.1 (h)	-
6	废油桶	生产包装	固态	铁桶	0.01	√	-	4.1 (h)	-
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1	√	-	4.1 (h)	-

注：①上表中来源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4.1 (a)”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品，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4.1 (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3 (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 (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废金属物、废布袋、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固体废物，废泥沙、泥渣、集尘灰直接回用于现有项目生产，不属于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类别，具体固体废弃物的属性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鉴定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物	一般固体废物	粉碎	固态	金属物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17	900-001-S17	-	28	收集外售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SW59	900-099-S59	-	0.8	环卫清运

3	废润滑油	危险 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	HW08	900-214-08	T, I	0.1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4	废油桶		生产包装	固态	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0.01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详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单位：t/a）

工序/研发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粉碎	除铁器	废金属物	第 I 类一般 工业固物	物料衡算法	28	/	28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物料衡算法	0.8	/	0.8	环卫清运
设备保养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生产包装	-	废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1	/	0.01	

4、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有关规定,对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危险废物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依托现有130m²的危废仓库,并在生产厂房划拨100m²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固废收集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2) 危险废物收集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固废贮存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总量为 28.8t/a, 周转周期为每十天一次。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为 100m², 可以满足固废堆放需要。

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 加强监督管理, 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内容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A、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且建设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B、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C、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综上,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② 暂存场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危废仓库	10	堆存	8	三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0	堆存	0.05	

现有项目已建危废仓库为 130m²，本项目不新增危废贮存面积，因产生量极小，与现有项目同类危废混合贮存处置。

废润滑油采用桶装（0.5m×0.5m×0.8m），本项目产生量为 0.1t/a，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1t/a，贮存面积约为 10m²，废润滑油比重约为 0.8t/m³，贮存能力约为 8t，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废润滑油贮存区面积可满足废润滑油贮存要求。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现有项目产生量为 0.075t/a，废油桶贮存区面积为 10m²，可贮存 0.05t 废油桶，每三个月处置一次，废油桶贮存区面积可满足贮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转运转移要求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危险废物转运转移要求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4-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4）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

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5）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和废油桶 HW08（900-249-08）、可交由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负责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的方法是对废物进行焚烧处理。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核准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及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物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它废物（仅限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161-183-50、900-048-50）其中一期焚烧线处置危险废物 7500 吨/年，二期焚烧线处置危险废物 28500 吨/年，合计 36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处理范围内且有余量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危废送交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7) 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广山砖瓦厂应通过“江苏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广山砖瓦厂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按照《危废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综合利用效率。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泄漏后通过入渗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特征因子主要为石油烃。

正常工况下，厂区防渗措施到位，污水储存、运输正常的情况下，无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潜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的潜在污染途径见表 4-19。

表 4-19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厂房	储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
危废仓库	暂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事故
事故池及管网	/	垂直入渗	持久性污染物	事故

2、防控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润滑油、废润滑油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液态、固体物料渗漏现象，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需要做到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重点防渗区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防渗系统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具体见表 4-20，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21。

表 4-20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沉淀池及其管网	难	中			
3	洗砂废水沉淀池及其管网	难	中			
4	事故池及其管网	难	中			
5	隔油池+化粪池	难	中			
6	生产厂房	易	中	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7	原料堆场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8	原料堆场	易	中			

表 4-21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划分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洗砂废水沉淀池及其管网	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简单防渗区	原料堆场、成品堆场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危废仓库、沉淀池及其管网、事故池及其管网、隔油池+化粪池均依托现有项目，现有项目已按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

本项目在落实土壤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发生，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东台市五烈镇双泽村（祖泽工业园内），未在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原辅料（润滑油）的泄漏事故、原辅料（润滑油）的火灾事故；危废（废润滑油）泄漏事故、危废（废润滑油、废油桶）火灾事故；废气收集处理事故。从而导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表 4-22 物质危险性判别结果

物质类别	有毒物质		易燃物质	可燃物质	爆炸物质	分布	影响途径
	一般毒物	低毒物质					
润滑油	-	√	-	√	-	生产厂房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润滑油	-	√	-	√	-	危废仓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油桶	-	-	-	√	-	危废仓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Q0
1	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2	废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Sigma Qi/Q_0$				0.000026

3、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等风险防范措施

1) 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 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 合理生产厂房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4) 减少可燃物的库存量,同时劳动者需注意个人卫生习惯,严禁在工作场所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明火进入库房内。无关人员不要接触可燃物及易燃物。如需进入,需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尽量做到把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5) 本项目通过对危废仓库、沉淀池、事故池等采取厚水泥地面硬化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6) 生产厂房内需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防护服、安全帽、灭火器材、视频监控、消防水泵、应急箱、黄沙、铁锹、报警器等。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安全运行。

(2) 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预防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泄漏事故防治措施

1)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 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的分区防腐防渗要求进行施工,同时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控、预警,以防止原辅材料泄漏,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废气防治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 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在风险事故救援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尾水,为减少消防尾水对周边地表水

和地下水影响。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₁=0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建筑的消防用水量应为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根据厂区建筑物的容积、防火等级，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5L/s，按照 1h 的消防用水时间计算得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36m³，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³；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进行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90m³。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取 1h。

消防尾水产生系数取 80%，故项目消防尾水量 V₂=90*80%=72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 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uad q = qa/n$$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取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500m²。

表 4-24 计算参数表

参数	数值
Q _消 (m ³ /h)	90

$t_{消} (h)$	1
$V_2 = \sum Q_{消} \times t_{消}$	$V_2 = 72$
$q_a (mm)$	1020
n	120
$F (ha)$	0.15
$V_5 = 10qF \quad q = q_a/n$	$V_5 = 12.75$

则本项目的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72 - 0) + 12.75 = 84.75m^3$ 。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 $150m^3$ 的事故池，不新建。

发生泄漏事故或出现消防尾水时，立即启动项目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完善消防尾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及消防尾水能迅速、安全地进入项目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外流至周围环境，对周围的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5) 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1) 应急准备

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需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2)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 CO_2 、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同时尽快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需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面力量救援。

3) 泄漏事故应急预案

救援人员配备个人防护器具，如防静电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目镜等。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作水枪、水炮掩护。

事故现场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防爆通讯设备除外），加强通风。

事故现场立即设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认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并迅速撤离。

4)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应急预案内容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说明应急预案的工作范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进行划分。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监控和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应急响应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程序。
应急保障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善后处置	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
预案管理和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5) 应急环境监测

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制定完善各环境要素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企业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监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五烈镇管理体系的联动机制

五烈镇要求各企业必须针对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贮存、电讯电气、风险管理、检修施工等方面工作，制定和执行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相应的环评报告和应急预案，作为管理依据。一方面，本项目将按照五烈镇的要求制定和执行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报五烈镇备案；另一方面，一旦厂区发生风险事故，公司风险管理员必须立刻将风险事故详情报告五烈镇风险管理小组，取得五烈镇风险管理小组及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的支持，将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东台市广山砖瓦厂有限公司拟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并制定详细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质的各类制度和记录，明确专人负责维修，保持物资处于备用状态，加强对营救救援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可防控，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七、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卸料废气、堆场扬尘	颗粒物	密闭式堆场+2套水喷淋装置，颗粒物去除率 99.74%	达标排放	12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投料、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3套喷雾降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米高6#排气筒，喷雾降尘去除率 80%，颗粒物去除率 99%	达标排放	20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依托现有)，50m ³ /d	达回用标准	/	
	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240m ³ /d*2	达回用标准	10	
噪声	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	室内，防渗漏地坪	卫生暂存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130m ² (依托现有)	安全暂存	/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防腐等			地下水、土壤不受污染	5	
风险	泄漏、火灾等	风险应急器材、应急事故池 150m ³ (依托现有)等		风险可防控	1	
环境管理	建设环境保护处，负责全公司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境信息公开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的环境信息公开	1	
环境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	1	
合计					54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厂房、堆场边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废气、堆场扬尘	颗粒物	密闭式堆场+2套水喷淋装置，颗粒物去除率 99.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投料、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3套喷雾降尘装置+1套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米高6#排气筒，喷雾降尘去除率80%，颗粒物去除率99%	
地表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依托现有)，50m ³ /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洗涤用水及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240m ³ /d*2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00m ²)、依托现有危废仓库(130m ²)用于固废暂存，项目产生的废金属物、废泥沙收集出售，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购置风险应急器材，地面分区防渗，依托现有150m ³ 事故池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二）环境管理制度</p> <p>（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防治污染及其它公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需做到：</p>
--------------	---

①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②废气排气筒

企业需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③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 及 GB15562.2）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0.8864	3.3455	/	4.2319	+4.2319	
	其中	汞	/	/	0.00075	/	/	/	/
		镉	/	/	0.00002	/	/	/	/
		铅	/	/	0.00101	/	/	/	/
		铬	/	/	0.00147	/	/	/	/
		砷	/	/	0.00042	/	/	/	/
	NH ₃	/	/	3.6208	/	/	/	/	
	H ₂ S	/	/	1.135×10 ⁻³	/	/	/	/	
	SO ₂	/	/	20.054	/	/	/	/	
	NO _x	/	/	3.374	/	/	/	/	
	氟化物	/	/	0.132	/	/	/	/	
	HCl	/	/	0.097	/	/	/	/	
二噁英	/	/	2.25×10 ⁻⁹	/	/	/	/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1425.6	/	/	1425.6	+1425.6	
	COD	/	/	0.3421	/	/	0.3421	+0.3421	
	SS	/	/	0.2138	/	/	0.2138	+0.2138	
	NH ₃ -N	/	/	0.0356	/	/	0.0356	+0.0356	
	TP	/	/	0.0043	/	/	0.0043	+0.0043	
	TN	/	/	0.0570	/	/	0.0570	+0.0570	
	动植物油	/	/	0.0128	/	/	0.0128	+0.0128	

	BOD ₅	/	/	0.2566	/	/	0.2566	+0.25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2.05	/	/	2.05	+2.05
	废滤袋	/	/	0.1	/	/	0.1	+0.1
	废金属物	/	/	/	28	/	28	+28
	废泥沙	/	/	/	300	/	300	+300
	废布袋	/	/	/	0.8	/	0.8	+0.8
待鉴定	碱喷淋塔沉渣	/	/	780.4847	/	/	780.4847	+780.484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9.5	/	/	9.5	+9.5
	废脱硝催化剂	/	/	2.4	/	/	2.4	+2.4
	废润滑油	/	/	1	0.1	/	1.1	+1.1
	废油桶	/	/	0.075	0.01	/	0.085	+0.085
	化验室废液	/	/	0.05	/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95	/	/	4.95	+4.95
	隔油池废油	/	/	0.03	/	/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